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第五冊

#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編印

1377

## 第五冊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目錄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姚從吾	一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六
宋代保甲	林瑞輪	一
梅免臣碧雲賦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	劉子健	二
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	宋曉	二
宋代的太學	趙鐵寒	三
宋代的州學	趙鐵寒	七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	徐玉虎	二
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	趙鐵寒	二
建炎明州之戰及紹興宋與偽齊之戰	林瑞輪	七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	費海璇	三
南宋臨安生活簡介	胡秋原	五
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	趙鐵寒	八
遼代兵制	林瑞輪	八
契丹民族的再生禮	胡秋原	九
耶律大石新傳	一〇四	一〇四
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目錄	一	一

遼代之兀朮城及易鞍館考	李學智	一一九
女真初起時期之寡居生活	林瑞輪	一三二
女真建都上京時期的風俗	徐玉虎	一三八
晚金國情之研究	林瑞輪	一四九
蕭族與挹婁之商榷	李學智	一五九
對於勿吉、靺鞨種族與名稱之管見	李學智	一六五
釋女真	李學智	一七四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	程光裕	一八八
唐代以前有無雕版印刷	李書華	二〇七
印刷發明的時期問題	李書華	二一四
再論印刷發明的時期問題	李書華	二二五
唐宋時代的文化	錢穆	二二七
宋代一個園策的檢討	蔣復璁	二三六
契丹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二五六
從人類學上看遼代的文化	日本島田正郎	二七二
女真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二七八
亞洲北部游牧民族的「法」的生活	日本島田正郎	二九一

#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姚從吾

趙宋立國三百多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七八)，在我國的列朝時代，真正主張文武合一，運用民族的智慧與民族潛力，保障國土，打敗敵人強大武力入侵的；不是湯惟業、狄青、岳武穆、虞允文、孟珙，而是理宗時代(一二二五——一二六四)設防山城，保衛巴蜀，擊退蒙古騎兵的戰略家余玠。

## 一 余玠的生平與他的卓識

一、他的生平富略 他是南宋荊州(今湖北襄陽縣)人，宋史四百一十六有傳。家貧，有隱識。少年時曾為江西白虎洞書院(在星子縣北，廬山五老峰下，為宋制四大書院之一。)的研究生。因為一時性起，打死賣茶老人，北走楊州從軍。得淮東制置使(跡等於近日的戰區司令)趙葵(宋史卷四百十有傳)的幕府，任別動隊隊長，常與蒙古戰爭，數次立功。理宗淳祐元年(西元一二四一)陞為制置副使，召對稱旨，陞任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兼重慶府知府。治蜀十二年，建立山城，保全巴蜀，阻止蒙古騎兵的侵入，甚著卓識。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因謫被召，一夕暴卒。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蒙古蒙古哥大汗(元憲帝)統大軍犯蜀後，戰死合州的山城鈎魚山下，蒙古兵敗走。理宗追念余玠經營四川所功勳，特旨追贈官爵。

二、他的文武合一的卓識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宋理宗召他到杭州(當時的首都)覲見的時候，他曾提出一本很卓越的文武合一的論述：

「一方今世事之彌，場屋之士，田里之豪，一或即戎，即指之為粗人，斥之為僨伍。……願陛下視文武之士為一，勿令有所偏重。偏重必至於敗。文武交取，非國之福。」(《宋史卷四一本傳。》)

的主要原因。他也忠義奮發，慷慨自許的說：「當手舉全蜀，歸還天子。」(同上、本傳。)

## 二 他的設立招賢館與創建山城設防的保蜀計劃

一、設立招賢館號召巴蜀賢士 宋史余玠傳又說：「玠至蜀(重慶)，募招賢館號召巴蜀賢士。宋史余玠傳又說：「玠至蜀(重慶)，募招賢館號召帥府之右；供帳一如帥府。因下令曰：『集衆思，廣忠益，此諸葛孔明所以用蜀也。』士有欲以謀告者，近則徑詣公府，遠則言於所左州郡。高爵重賞，朝廷不吝報功。……』由是言事者踵至，玠皆禮而用之。使各盡其才，名稱其職。苟不可用，亦厚達謝之。」

二、再建(一作進)山城守蜀計劃 嘉州(今貴州遵義縣)冉道、冉璣兄弟者，有文武才。隱居壁中，前後間辟群召集不至。聞玠聲，兄弟相謂曰：「是可與語矣！」送同諸府上謁。玠素知其重名，待以上賓，禮邀他處。居數月，無辭白，因設宴以言挑之。二冉復然然。……乃更開別館以處之，且使人窺其所為。冉氏兄弟齊出遊歸，則群踞以塗畫地為山川城池之形，起則漫去。一日請見玠，屏人曰：「恭今日保蜀之計，其在後合州城乎？」玠大喜，曰：「善。但得其人耳！」二冉曰：「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鈎魚山；請使諸如此！聚眾，得其人以守之，勝於十萬師矣。巴蜀不足守也。」(以上略據本傳。)

三、余玠山城保蜀計畫的略述 余玠因以二冉山城設防，阻止蒙古騎兵攻擊，保全巴蜀的計畫，秘聞於朝；並密請以從合州城事，委二人試辦。理宗因特旨以再建惟知合州，冉璣為判州事。一年而山城成功。城位於鈎魚山頂，因名曰鈎魚城；後合州治於其上。鈎魚山翠城天池，及建築經驗，選擇巴蜀以北通陝甘，蒙古諸要害，依次建堅城十餘所；山城保蜀的防禦網，如樹立。著者曾依據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元史(一六三)冉璣傳，(一四八)董文蔚傳，姚燧牧菴集

(一) 卷三十中書左丞李忠定公神道碑等，知道當時余玠興建山城，完全是利用東西川有利的地理形勢，溝以經濟、人畜優越的條件，逐漸形成的。他們因山築城，以對抗蒙古為隊的人民。當時建築山城治所的條件，

據著者統計，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四部叢書續編史部本），所保存的地方史料，合而觀之，可歸為以下幾個原則。（一）山城必備地理條件之一，即是山頂上必須有一個相當廣闊的平原，可以居住相

當數目的人口與軍隊。（二）山頂上須有天池或神泉，供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水源。（三）山城的地理形勢，必須是峻拔險要，易守難攻。（四）山城往往是二元城制，即是山上新城內，平日糧餉、敵兵堅守的要塞；山下另有舊城，仍為平時住居生聚的處所。因此宋史（四十六）余玠又說：

「卒戍青居、大獲、鈎魚、雲頂、天生凡十餘城。皆因山為壘，幕布星分，為諸郡治所。與戎卒同駐合州治所，今移守鈎魚。於是如臂使指，氣勢聯絡；屯兵眾糧，為必守計。蜀民始有安土之心。」

茲依著所已知道的現存史料，列舉當時余玠所築山城如左，以見梗概。

(1) 鈎魚城：合州治所。合州舊城即今四川合川縣，位長江與嘉陵江合流處，故曰合川。余玠與二再所興築的新城，在今合川縣東南約十里的鈎魚山上。山西、南、北三面絕壁，僅一進道出入。

山頂平坦，周圍十餘里。（一作七公里。）上有大池，取用不竭。宋理宗淳祐三年（一二四三）築成。

(2) 雲頂城：利州治所。今四川金堂縣。城在雲頂山上，在今金堂縣南五十里。山上有神泉寺，寺有靈異，因名雲頂。險峻如石城，故亦名石城山。余玠於鈎魚城既成後，即續葺此城。

(3) 青居城：閬州治所。在青居山上，去今南充縣南約四十里。山勢高聳，其上寬平，嘉陵江環繞其下。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後府治於山上，屢改。先生董允衡《青居史記》（五）言宗室蒙可汗紀說：青居即是元史（三）青居所載的重慶。

(4) 大獲城：閬州治所。在今蓬溪縣東南三十里。石城四周，

天生奇險。山上有天池，廣數畝。又有石井，出泉不竭。淳祐三年，天生奇險。山上有天池，廣數畝。又有石井，出泉不竭。淳祐三年，

(一) 一二四三) 余玠後閬州治於山上。

(5) 云山城：一曰天生城，蓬州新治。城在雲山上，在今四川省雲山縣。雲山上有天生池，形勢高險，四壁平絕。淳祐三年（一二四三），余玠建岩榭橋，移蓬州治其上。

(6) 禮義城：渠州治所。在禮義山上，今渠縣東三十里。理宗寶祐三年（一二五六）築成。宋將胡蘋營死固守，城賴以全，因以得名。

(7) 竹城：一名苦竹城，劍州治所。在今劍閣縣北，小劍山頂上。四際斷崖，前臨石壁，僅開通道，險惡異常。淳祐中（一二四一）一二五二）築城，後劍州治於山上。

(8) 平渠城：巴州治所。在巴州西二十五里。余玠每帥就渠寶作渠。四周石壁如城。山上平緩，有地數十畝。並有古寺、龍泉二水，四時不竭。

(9) 得漢城：洋州治所。在得漢山上，今通江縣東百二十里。山上石壁如城，削平千仞。頂數丈，有泉，冬夏不竭。淳祐中余玠臨視形勢，命都統張貴率卒築山上。為後復舊城的基地，因名得漢。

(10) 白帝城：夔州治所。在白帝山上，今奉節縣東。地據瞿塘上流，勢當三峽西口。上倚絕壁，下臨斷崖，重巒巒巒，形勢危險。

白帝城故基於宋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二），遠在余玠與二再築城以前。他們的山城設計，或者即是白帝城已有形勢所啟示的。

其他如慶安寨治所均良坪城，神醫山上的瀘州新治等，為數更多。余玠山城設計，尤以蜀山川形勢，與當時的政治、經濟、歷史配合，發揮政治上最大的效用，顯與前述「地緣政治學說」(Geopolitik) 相符合。(又因材料之較富備，詳「另文參考之」。總之，巴蜀川雄奇，沃野天府；人物英傑，庶民眾多，兼備地主人兩大特點，條件極為卓越。余玠、冉捷、冉璽、張寶等，能認識四川天然的地緣優勢，察覺名山，以向帝城為防守；凡山上有神泉四時不竭，有平原可以居住大澤平民，而地勢又險峻，守者，即據法利用，有計劃的建築一套山城防守制度。並日採用兩方面的，把附近府治、州治、軍治儘可能的移到山上，使四川的優越地勢，和天然資源與國防及政治互相配合。利用歷史（如白帝城等）的啟示，因山為臺，基佈星分，為諸

都治所。屯兵聚糧為必守計。於是數年之後，「兵勢聯絡，如臂使指」。蜀本蠻夷；餘玠等十餘年的經營，兩川大治。奠定了西元一二五九年抵抗蒙古騎兵，戰死營壘大汗，獲得歷史無比勝利的基礎。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對於余玠治蜀，保蜀的總成績，尚有極明白的敘述。因為重要，特轉錄如左。

「玠之治蜀也，任都統兼資治軍派，安撫王惟忠治財賦，監導朱文炳督軍務，皆有實度。至於「舉舉士、興舊、實民力、薄征以通商賈」。蜀富貴，乃罷京湖之物，達關無警，又撥東南之成。自寶慶（一二二五）以來，蜀間未有「及之者」。」

### 三 當時元人對余玠山城設防的反應與這個

#### 計劃給與蒙古入侵的實際打擊。

一、姚燧牧庵集的巴蜀八柱說。事實勝於雄辯。甲國國防設施的客觀價值，也會因己國的特別重視，而證明牠的重要性。余玠與二再所創山城設防計劃，本來是漢人文化與智慧的表現。牠的卓越即在善於利用四川天然的地勢，針對當時蒙古騎兵的入侵，予一有效的打擊。但是山城設防實行以後，宋因此國勢已弱，不久即亡，記載不多，故甚少有加以注意。另一方面元（以蒙古人為主的元朝人）一切，則對之十分注意。著作家如姚燧（姚燧的姪孫。曾任安西王太師，久在四川服務。）所著牧庵集，與元代四川文豪虞集所著道學古錄中，即數次稱贊余玠山城設防的豐功偉績。二書中姚燧牧庵集（卷三十）的中書左丞李忠定公行狀，<sup>1</sup>的更為明白。他稱：「余玠是最有戰略及攻守價值的八處。號為「巴蜀八柱」。原文如下。

「宋臣余玠讓素平土，即雲頂（今金堂縣之都附近），雪山（即天生池，蓬州）、大獲（今蓬溪縣、閬州）、得漢（今通道江縣、瀘州）、白帝（今奉節縣、夔州）、鈎魚（今合川縣、合州），青居（即青居，今南充縣、南慶府）、苦竹（即苦竹隘，今劍閣縣、南慶府）、草臺，移成都（利州軍）、蓬、闢、洋、夔、合、嘉慶、隆慶八府州，治其上，號為八柱，不戰而自守矣！」

這一段話最重要。李忠定公即是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

派往招撫合州王立的李衡輝。元史卷一六三雖有李衡輝的長傳，但是很可惜的是，上述這一重要的記事，元史本傳中却沒有收載。姚燧所作的李忠定公行狀，曾被蘇大典收入國朝文類（謂諸元大類）卷四十九，又被收入國朝名臣事略卷二。就這一點說，即可見原乎史料的可貴了。姚燧稱這些險要的山城，號為八柱，形容恰當，很有道理。這八處（六州、二府）確是地勢險絕，有水、有田、有險可守，並可持久。左十三世紀蒙古骑兵西方橫行東歐，東方蹂躪全亞的時代，這些八奇的山城，確是支持四川的「根七柱子」。

二、設防山城所給蒙古入侵的重大打擊。南宋自西元一二三四年（金哀宗天興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金朝滅亡，直接與蒙古比鄰後，國際形勢，陰惡異常。除建立江東、兩淮、荆襄、蜀西四大重鎮，分守要害，保衛東南以外，江防萬里，守禦至難。而上游四川，北道甘陝，尤失。蒙古騎兵進逼襄樊的目標。余玠所城扼山，因山設防，不但制敵機先，粉碎了蒙古騎兵的突擊，而且超出敵人的意料以外，使蒙古騎兵在軍時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難。茲略述山城設防以後，余玠與蒙古人的戰爭，與蒙古汗戰死合州鈎魚城下經過的主要點，以資證明。

（1）余玠治蜀時與蒙古戰鬥所獲的勝利。余玠帥蜀時（一二四二四五、一二五三），數與蒙古兵戰爭，皆獲勝利。淳祐四年（一二四四）樞密院言：「四川帥臣余玠擊敗蒙古大小三十六隊，皆有勞勳，宜加獎賞。」淳祐六年（一二四六）余又上言：「北兵分四道入蜀，將士擣禦有功者，宜褒宣推賞。」又言：「都統張寶等獻敵有方，承制貶官三轉。」（以上宋史卷四十二以下理宗紀。）這些都是余玠與蒙古人的局部戰爭，並且是戰無不利。

（2）一二五九年蒙古汗鈎魚城的戰死。余玠於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即死了。因為他擅贊下士，所引用的多是耆學真才；所以他雖已死，卻到了西元一二五年九月蒙哥大汗入蜀時，終因山城難攻，遭遇到無比的困難。當時蒙古大汗，對南用兵，勢在必勝。五道出師，領國南下。這五道是：（一）大汗入蜀；（二）忽必烈汗攻武昌；（三）元良哈台自漢口歸攻潭州（長沙）；（四）塔察兒攻荊州；（五）李璮等由下游攻海州。蒙哥汗（元高宗）既是元初四大汗中英勇威銳，善於用兵的大汗；而入蜀軍，逾十萬騎，自然也是蒙古

後宋各軍中的主力軍。使用這樣龐大的騎兵，奇道遇到逢山必爭，遇城難攻；實在是出乎蒙古大汗意料以外，自覺顯然。蘇略舉元史（卷三）載紀與（卷一四八）董文蔚傳中所述蒙古軍與四川山城作戰的困難，以見大概。其詳當另文考之。

(一) 元史憲宗紀：八年（一二五八）帝自耕伐宋，由西蜀以入。大軍號十萬，又分三道而進。秋七月，帝（蒙哥汗）由寶雞（今陝西韓）入蜀。九月，擒宋都統制張貴，使詔告竹鹽（見上），責過違。十月，渡嘉陵江，駐蹕劍門（今劍閣縣北，一名大劍山），攻苦竹隘，進圍長青山（今昭化縣西南，十九里）。十一月，帝督軍先攻鷹頭堡（在長青山上），力戰於雙門。諸王莫哥都攻禮義山（今渠縣東三十里）不克。十二月，帝次於運山（今青川縣天壩、蓬州治，見上）。遣宋人僉圖寶招合州守將王堅降，堅殺之。九年（一二五九）正月，駐蹕黃山（飛卿青山）北，署酒大會。因山城難攻，籌議對策。「因問諸王駙馬百官曰：『今在宋境，夏暑且至，汝等請居否乎？』」札刺亦兒部人脫歡曰：「南土瘴癘，上宜北還。所遣人民委棄治之，便。」阿兒刺都人里赤曰：「脫歡怯！臣願往居焉。」

「」又說：「合州王堅殺使臣。二月，帝悉帥諸軍渡嘉陵江，不尋，七月，崩於鈎魚山，壽五十有二。」（以上據自元史（三）憲皇帝。）元史就史料的性質說，是官書，容易揚善隱惡，有所取譯。但就上述諸點說，則實可信。我們仔細加以考察，取可獲得以下的結論。第一、是山城作戰的困難。重居山的大會，實有放棄不攻的意願。憲宗的冒險進兵，全因蒙古大汗不肯示弱，實非得已。第二、自二月至七月，屢攻不克，可知鈎魚城在戰爭上，確切險要。第三、元軍冒暑，抱病戰死鈎魚山下，可證這一次蒙古入蜀戰爭的實在慘烈。

(二) 元史（一五五）汪德臣傳述鈎魚山的初奏戰，有將有色，的確不同尋常。原文說：「戊午（一二五八）帝（蒙哥汗）親征宋，德臣從。……苦竹既達命，至是攻之。巖壁峻絕，或請建天橋。德臣曰：『臣知先登路障而已。』乃率壯士魚貫而進，帝望見歎賞而賜譽之。……攻鈎魚山、玉堅負險，五月不下。德臣卒至城下，大呼曰：『王堅！你來活潑一城平民！』語未已，幾為飛石所中，遂感

疾。帝遣使問勞。奏曰：『陛下尊為天子，猶留寒暑，服帶於外。臣

待罪行伍，死其分也。』卒不起，年三十有六。」(三) 同上。元史

(一四八) 董文蔚傳也說到，蒙古汗國攻破魚山時，常徵河南鄭州

（今縣）的特種兵。原文說：「己未（一二五九）冬，伐宋，入川蜀，

文蔚奉招將（今河南鄧縣），選兵西上。由嚴斜崖劍閣，而劍閣諸

州，平地不能守。宋人置州事于山上。師行經大雅、雲頂、長甯、苦

竹諸隘，苦戰而前。至鈎魚山，崖壁磽礪，惟一徑可登。守將（王

堅）恃險阻，未即降。帝命攻之。文蔚督鄧州軍拔寨攀，冒飛石，履

崎嶇以登。直抵其寨，苦戰，兵士傷殆乃退。帝觀見之，加以賞

賚。」由上述元史汪德臣（汪田哥）與董文蔚兩傳載之，可知鈎魚城久守苦戰，景氣的慘烈。凡此種種，也都可以使我們知道，余玠山城

設防，對於蒙古入侵打擊的重大。

#### 四 略論余玠保蜀與蒙古汗戰死的影響

余玠治蜀十二年，勤務卓著，曾引起同時人的崇敬與後人們的追念。茲先就他的人品、功績、與鈎魚城蒙哥汗戰死的影響，略論如左。

一、宋謝鑑山曰：「某曾從先朝名將相遊，泛論邊事。自端平甲午（西元一二三四）至景定甲子（一二六四），儻以時文名，而捐繩

報國，不畏鋒鏑，能使忠心服，為國家延數十年之命者，僅得

曹毅庭，余義庭，徐有功，王景朱五人焉。至有功致死，吾國不可

以有為矣！」（以上謝枋得，鑑山集卷六，程漢翁詩序。四部叢刊

本。）這裏所說的余義夫，就是余玠。

二、明王宗誡曰：「宋之不就，若天有以限之！燒得一人，燒

局印入；自其盛時，固已有之。照（蜀）（元）豐以後，類不相容。

迄於南渡（一二七二以後）日暮一日。迨至嘉（熙）寶（祐）間（一

二三七—一二五八）殘金雖亡（一二三四），蒙古方強。余玠治

蜀，措有方；繼又為一木之支。而謝方叔（宋史四一七）徐清叟

（宋史三九五）必為銳似鋒之間，以致之死。嗚呼！餘死之後，不特蜀

非宋有，而國祚從可知矣！」（以上宋元通鑑卷一五）。

三、鄒魯曰：「予嘗觀天下（中國）之大勢矣！立國於北者（指

開封），倚黃河之險。立國於南者（指金陵與杭州），倚長江之險。」

而已蜀實大江之上游也。敵人與蜀，則舟師可自蜀浮江而下；而長江西流，必自蜀始，豈非有見於此歟？余猶記，冉氏兄弟首創城鈎魚之策，至堅、衆堅，且戰且守，至死不渝。豈非有見於此歟？向使不城鈎魚，則無蜀矣！無蜀，則無江南矣！宋之宗社立得岸山而後亡哉！嗚呼！當益城之歲也，宋無西顧之憂，元無東下之路。倘使費似洪能用汪立信之策，陳定中能從文天祥之謀：下游與上游聯營；內部一二五九年左鈎魚城的戰死，也實是在中國的歷史上抵抗外人入侵的一個創舉。歷史上皇帝或大汗戰死沙場是極少見的。十三世紀舉世無敵的蒙古汗的戰死，尤為難能可貴。他的死，不但（一）延長了南宋二十年的國祚；（二）並使忽必烈早日得接受漢化，運用漢法，治理北部的中國，形成元朝史上的「至元盛世」；（三）而且使十三世紀蒙古騎兵征服世界的活動，至此告一段落。十三世紀後半期人類歷史上重現光明，中止復殺；仔細推究起來也和余玠守蜀時，運用智

慧，山城設防，予蒙古騎兵一大打擊，不無關係呢！  
（原載大陸雜誌第一〇卷第九期）

##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下侍郎，尚書左右丞以從參知政事。」

宋代之尚書令，中書令、及侍中，自始即為序進之位，不預朝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位居宰相者，初蓋

破（見宋史職官志）。其總領百官，統理東事，而位居宰相者，初蓋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其相之任。」

又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宋自元豐以前，皆仍唐制，以平章事爲宰相；而又別設參知

故事，攝執政事，以爲宰相之副。」

至同平章事（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人數，則不一定，然太牢爲二

三人，宋史職官志說：

「（宋同平章事）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如印……其上相爲

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

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朝以來，三大館皆宰相承兼，故仍其制。固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

史，魏文淵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

而有宋一代大儒洪述祖說：

「太祖登極，仍用明朝范質、王溥、魏仁浦三宰相。四年皆罷，趙普獨相，越三月，始創參知政事之名，而以命許居正、

呂余慶，後益以劉熙古，是爲一相三參。及婁龍士，以居正及沈義倫爲相，虛多避參政。太宗即位，多選亦拜相，凡六年，

三相而無亦參。自後頗以二相二參爲率……」（容齋三筆卷

一，神宗元豐五年，嘗新官制，廢同平章事及參知政事（參看宋史宰輔表第二），于是宰相名稱亦隨之改變，文獻通鑑卷四十九說：

「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而不除人；

而以尚書令之或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

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復別置中書門

又宋史職官志說：「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或左右僕射爲宰相……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

可知其時居宰相之位者，展爲左右僕射。但自政和以後，宰相名稱，又有更易，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說：

「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

中，中書令爲參議右閣，亦處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

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端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

中其僕，乃先乞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註一）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繼又說：

「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勅三省之制，舊尚書左僕射今欲尚書

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尚書右僕射今欲尚書右僕射同中

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廢尚書左

右丞，從之。」

可知前所云之左右僕射，曾更名爲太宰，少宰，後復爲左右僕射，並

一度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銜，洎于乾道八年，詔依漢制改左右僕射爲

左右丞相，參知政事故（見宋史職官志），于是丞相斯爲宰相之任。關此，周必大于玉堂雜記，曾述及當時孝宗皇帝給某之親劄：「時必

大爲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有云：

「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

綜轍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獎，處尤文可特進左

丞相，榮光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

此實爲宋代以丞相行宰相事之始，迄于宋終，未嘗改易。

要之，宋代宰相名稱，前後殆有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

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為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至中書郎門之執政官，亦凡兩變：始而由參知政事改為中書門下侍郎及尚書左丞，繼而廢左右丞，改侍郎為參知政事，而自孝宗乾道五年以後，則不復有平章（註二）。

此外，宋代三公及平章軍國重事等名，有時因為真相之任（參看增補卷二十三），然究非宰相之常。先就三公言之：宋史職官志說：

「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

為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

可知宋代的三公，原非過問實際政治之官（註三）。至徽宗崇寧元年，蔡京自守尚書左丞、加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二年，並自右僕射加右光祿大夫，添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比崇寧三年，京又自尚書左僕射加司空（三公之一），大觀元年，且自司空，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加太尉（三公之一），二年，復加太師

（三師之一），發號令，威震一時，于是三公、三師之權，乃因人而趨重，然蔡京之本職固爲左僕射也。（見宋史宰輔表，並參看同書職官志及蔡京傳）治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倅三代爲三公，爲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爲次相之任。而蔡京以太師（此時已爲三公之一）總領三省，號公相，尤擅權焉，斯則爲一大變例矣。（見宋史職官志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鮮雜記）（註四）

渡江以後，秦檜爲太師，張浚爲太傅，韓世忠爲太保，劉光世爲太保。

乾道初，楊沂中、吳璘爲太師，紹熙初，王浩爲太師，嗣秀王爲太

保。自是而降，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

政，皆至太師（見宋史職官志）。

然上述諸人，除兼攝僕射或丞相之

名者外，實本可以宣相目之也（參看宋史宰輔表）。

再就平章軍國重事言之：此項官稱，在宋代係置自元祐，文彦博

故欲明宋代宰相之實權不能不先明其時三省之大概。茲為清晰起見，

以太師，呂公著以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頑舊，特

命以寵之也。當時爲之者，五日或兩日一轉，非朝日不至都堂，故或

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

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字，則所預

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遺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

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獲知印矣（見宋史職官志及李心傳建炎

以來朝鮮雜記）。此度宗時，平章軍國事費似道，專權擅勢日久，尊

冠隆盛，位亦在丞相上（見宋史度宗本紀）。凡此，殆仍屬一時姦臣

竊據以爲宰相之名，固未足以語于常者。故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宋代平章軍國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諸銜，所以

優禮耆舊，而奸臣亦或竊據之以爲重，然皆特置之名……不

爲常典。」

宋代平章軍國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諸銜，所以

優禮耆舊，而奸臣亦或竊據之以爲重，然皆特置之名……不

爲常典。」

而文獻選考卷四十九亦說：

「宰相者，總百官，獨天子……以上則不當復有貴官矣……

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呂中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

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文潞公以頤德老成

爲之宜也。自此例一開，于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知三省

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于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

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宰相而不屑爲之而不必加於相，以

自附于文昌，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

名也，本非其專之官，及其久也……則推臣之擅政者爲之，蓋

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註五）

其實在宋代，位居宰相之上者，竟獨平章軍國重事？即上述之三

公，又何嘗不可作如是觀！惟所謂平章軍國重事及三公也者，初不過

官品華貴而已，而其所以呼風喚雨，令人刮目相看者，蓋在于權臣竊

柄，喜尊名位耳，直宰相之常哉！

× × × × ×

宋代宰相雖不能謂儕三省長官，但居宰相之位者，如同平章事、

左右僕射、太宰少宰，及左右丞相等，往往與三省有極密切之關係，

故欲明宋代宰相之實權不能不先明其時三省之大概。茲為清晰起見，

姑將宋代三省主要官員更置情形，列表如下：

宋代三省主要官員更置情形表

省 書 左 右 丞		中 書 尚 書 令		中 書 門 下 侍 郎		省 書 官 職 名	
省三司掌管鹽鐵、度支、財稅事務	左右僕射	之職。大司馬、大司農、大司空、大司馬、大司農、大司空	中書侍郎	中書令	行大司馬、行大司農、行大司空	出納掌政事中。外之	事中大司馬、大司農、大司空
都三司掌管鹽鐵、度支、財稅事務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元豐改制前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元豐改制後	至 情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形 狀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像 狀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不使冗長，以厚本末，而崇實業。	考 證

三省之中，尤以中書為最重要，陸游老學庵筆記說：

「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

又續遺志卷一百三十說：

「宋初，參用唐、五代之制，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別置中書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謂之兩府，亦曰兩地，其門下及中書外省，惟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也。」

禁中，為政事堂。」

「宋初宰相，雖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其實但就中書內省而元豐以前，以同平章事居宰相之任者，秉鈞持衡之，亦頗多有可觀，而不遇，此時而難能以三省為著眼點，就其本兼各職之不同，別其實權而大小，如：趙普、王禹偁、歐陽文忠公、范仲淹、富弼、張士正、蔡京、王安石等，皆同日罷，以善為門下侍郎平章事……

「乾德二年，范鎔等三相同日罷，以善為門下侍郎平章事……」

普既拜相，上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宋初在相位者，多醜斬德默，善則殺果斷，亦有其比。嘗奏某人為某官，太祖不用，嘗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掷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遞補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羣臣當遣，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為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為遣官，卿若知之何？」普曰：「刑以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罰，天下之刑罰，非陛下之刑罰，豈得以喜怒率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于宮門，久之不去，竟得免允。」

又如：同書呂蒙正傳說：

「（太宗端拱元年）蒙正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兼正貢使，實簡有重望，以正道自持，遇事敢言，每論時政，有未乞者，必固辭不可，上喜其無隱。」

再如：同書王禹偁傳說：

「真宗景德三年，旦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事……凡柄用十八年，為相僅一紀，會契丹修和，西夏警守故地，二邊兵亂，附記：本表係根據《中國歷代中央政制》一文內（見中國政治沿革指掌圖解第二冊）。

附記：本表係根據《中國歷代中央政制》一文內（見中國政治沿革指掌圖解第二冊）。

不用，真宗以無事治天下，且謂：「祖宗之法具在，務行故事，」  
構所變改。帝久益信之，言無不聽，凡大臣有所請，必曰：「王  
旦以爲如何？」且與人寡言笑，默坐終日，及奉事羣臣異同，  
鼎徐一言以定。」  
他如：鼎大名的王安石，史稱其初入相時，其官銜爲禮部侍郎同平  
事，二度入相時則爲吏部尚書同平章事。（見宋史王安石傳，參看同  
書宰輔表。）可知在此時期，所謂宰相，無論是門下侍郎平章事，中  
書侍郎平章事，或某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中  
諸平章事中，殆亦難以其別。中書、門下，或尚書之不同，判其實權  
之高下也。

但是，這種情形，到了元豐改制以後，便不同了，歷代職官表卷  
三說：

「神宗改定官制，始依唐制分尚書門下平章事爲三省，以其長官  
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爲三省，及以其長官  
執政，而同平章事之名遂廢。然考唐代所云平章事及左右丞爲  
中書門下爲一，共議固是，而元豐之制，令三省各釐其務，乃令  
取旨之職，轉彌歸中書，他相仍屬其員，其參預機密者，止中  
書一相而已。」

### 又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說：

「神宗新官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  
之，獨中書取旨，而門下尚書之官爲首相者，不復與朝廷議  
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  
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  
皆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達命之  
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讚

### 而同書卷五十亦說：

「今元豐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  
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  
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  
皆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達命之  
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讚

建于門下，使不得與造命取旨之事，苟以便其專政之私，而不  
以故，在此時期，左右僕射雖均爲宰相，但就實權言，其兼中書侍郎  
之右僕射，較兼門下侍郎之左僕射，蓋有過之而無不及。

印有證者，于此場合，倘令門下省尚有封驳之權，則雖不能共議

一事，亦不失三性分立之意，顧三省之職，又復相兼，于是門下封

驳之事，亦失去意義，歷代職官表卷三引葉夢得石林燕語說：

「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

之，王命之重，莫大于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

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受成事行之耳。」本朝（宋）沿習唐

官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門下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

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從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

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遞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

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而河省而覆之乎？方

其進對，執政不問，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

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

下省惟待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

者，則謂中、侍郎，所謂省審者，始成虛文也……「以是」事

惟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遞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舉

也。」

可見其對門下省等子虛設，而尚書省亦不過處議事之官，惟中書省位

居要津，權任最重。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所以有專擅朝政之勢者，殆

「理有固然」也。

哲宗立，蔡確轉左僕射，韓摯入相中書，確復指諭御史中丞黃

履勤之，上乃詔：「三省凡取旨事及台諫官奏疏，並執政同進擬，不司

專屬中書。」此蓋確畏失權，因又更改（見宋史蔡確傳）。繼而司馬

光爲相，亦乞免連售令：「中書門下，通同職輩，以都堂爲政事堂，

每有政事差除及台諫官奏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其餘並令中書

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然而行之亦暫。大致言之，其後仍沿元

豐之制」。蔡京以左僕射累加司空、太尉、太師，專擅朝政，乃係例外。

徽宗時，雖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然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在名份上，前者固亦較後者為高，而在實權上，後者仍優于前者。及至欽宗，復改太宰少宰為左右僕射，兩僕射在實權上之高下，蓋與元豐改制無異，要亦以「獨中書取旨」故耳。（著文獻通考卷四十九）○惟徽欽時期，太師之權特重，則為太宰少宰或左右僕射所不及也。（參見前節）。

建炎中期，余謂調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為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似又復元豐以前之規模（見宋史職官志）。然未南渡以降，即廢門下省（見續文獻通考卷五十二）。且不久之後，在制度上又刪除侍中、中書令、及尚書令之官（原係置而不除，今則根本廢去），另置左右丞相以代左右僕射，宋史職官志說：

「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今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為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尚書令之位，即合為正二品。」

可見在南宋時期，一方面，左右丞相猶如正副宰相，他方面，門下省已廢，尚書又僅事奉行，故中書始終為樞密之任。惟如前所述，此時之樞臣特多，或以太師發號施令，或以平章軍國重事雄踞朝廷，所謂丞相，殆已鮮能擁有宰相之實權矣。

× × × × ×

前節所云，乃至以三省為着眼點，對宋代宰相權力所作之分析，但若加以綜合的觀察，則宋代宰相實權，蓋已轉趨于萎縮之途，較諸前代，實有過之。（一）先就宰相之決策權言之：宋代宰相雖有相當的決策權，例如：

「（太祖）開寶六年，數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于都堂與宰臣趙普同議公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

又如：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

「真宗景德元年，寇準為相。」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夕五至……帝大駭，以閣學，以閣學，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耳！」因請帝幸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光叟（時簽書樞密院事），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因曰：「若大駕親征，賊自當退去……」（帝意乃決）（宋史寇準傳）可是，一般說來，其對於國政的推行，所保有的參決權，則頗為有限，王曾筆錄說：

「舊制，宰相平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詔令除拜，刑賞置，事無巨細，並熟狀擬定，進入，上于禁中觀覽，此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鑑，降出奉行而已。由唐歷五代不改其制。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得太祖英容，請具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所得聖旨，同署字以志之，盡秉承之方，免差誤之失，常從之。自是奏御寢多，或至旰晏，於今遂為定制。」可見宋代宰相處理庶政時，事事須以劄子請旨，得旨之後，方退而擬具辦法，再送君主審定，無違誤，這樣，固可謂為「盡裏承之方，免差誤之失」。然而，發展至于斯，宰相幾已淪為一個辦理文書的人員，其決定大政方針之權，如之何不掃地殆盡！以故，宋世宰相之權力，不但不能與西漢時代「丞相所請，靡有不聽」。（後漢書陳寵傳）的氣概相比，即較隋唐五代時期的宰相亦大有過之，因為隋唐五代時期的宰相，在處理國家庶政時，還能以熟狀「條對草稿而言，指當已繕就之文狀」，表示自己的主張，而天子總是「用御寶可其奏」（呼！兵政，但在北宋時期，則宰相之軍事權言之：宋代宰相在渡江以後，固多兼領

為二府，……中書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

此蓋有鑒于五代軍人跋扈之弊，故不欲以文武二柄委付一人。但軍事與一般政務，實不能絕對分開，試看真宗時田鷗上疏之言：

「樞密院公事，宰相不得與聞，中書政事樞密使不得預議，以致兵謀未精，國計未安……此致化壞變之大者也。」（舉元祐資治通鑑卷二十真宗咸平元年）

因此，仁宗時，曾一度以宰相兼樞密使，宋史職官志說：

「慶曆中，二邊用兵，知制誥雷彥達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為然，即詔中書同議，諱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不復兼，宋史職官志說：

「元豐官制行，乃不復兼，宋史職官志說：

「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者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

于是得不廢。又以樞密掌財賦，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

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

蓋恐政在一人，其權太重，兩惟互相牽制，較可防止強臣竊命也。

至高宗時，復樞密使之名，且以宰相張浚兼之，說趙鼎、秦檜亦以左右都摠兼樞密使，以其從則或兼，直至寧宗開禧年間，宰臣兼使，始為永制。要以當時強兵亂政，烽煙時起，不得不然耳，而樞密指之，如虎添翼，轉令人浩歎痛惜矣！（見文獻通考卷五十八，參看宋史職官志及宋編卷一）

（三）再就宰相之財政權言之：由于三司（戶部司、鹽鐵司、及度支司）的設置，使當時宰相遇問財政之權力大為削弱。蓋有宋之初，宰相有時固亦兼判度支，統領經濟，例如：徐度印據編說：

「唐中宗以後，宰相兼判度支，最為重任。開皇間五年，嘗命參知政事薛王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江南諸路水陸轉運使，呂餘慶兼提點三司，荆湖廣南諸路水陸轉運使。明年，薛拜相，仍領轉運使。又命平章事沈義倫兼提點劍南轉運使，蓋集唐之遺制也。」

然一般而論，其時的財政，乃由獨立的機關——三司掌握，宰相罕能過問者，宋史職官志說：

「三司之職，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自為相，其恩數康祿，與參知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

原來，自唐末以來，因寇亂頻仍，經費超濶，每以宰相兼管財政機關，從而，此等機關之地位日益提高。逮宋家興，則三司驟脫子脫離宰相控制，而為一種獨立的權力機關（宋代的中央政制，至此已形成政軍財三權分立的局面）。以言其時三司使所擁有的財權，實至龐大，不但戶部的職權多為其吞併，即工部、太府寺、將作監、都水監、及少牢監的職權，亦大大地遭到了他的蠶食。（見宋史職官志，參看文獻通考卷五十二、五十六、五十七）故宋史職官志說：「宋承唐制……天下財政、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

這種情形，直至神宗熙寧三年，將三司使的若干職權，移歸各部寺監管轄，三司之權，方被削減。比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於是「三司之名始流」。（見宋史職官志）此後，宰相對於財政乃漸能加以節制。南渡以降，宰相並曾一度兼領國用使，凡財報出納之大綱，由宰相領之于上，而戶部則治其詳于下，並視宋初宰相嘗兼轉運使，又進一步矣（見李心傳條文以宋朝野雜記）。

（四）最後，就宰相與台諫之間關係言之：宋代台諫之官在政治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關於合官，宋史職官志說：

「御史台掌糾察官邪，肅正朝紀，大事則辦，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御史台設中丞一人，為台長……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惟自熙寧五年以後，則未必除右諫議大夫權。）……侍御史一人，掌裁台政，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誤誤。」

又，關於諫官，宋史職官志說：

「國初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諫官之職，凡發今舉事，有不便于時，不合于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澤于下，忠孝之不聞于上，則以事狀論，……元祐元年二月，詔諫

官雖不向省，許二人同上殿……與台官同對……清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所報外，皆不得

其詳，遂詔諫官兼計闢台察。」（註六）

再者，當時的台諫官，較之前代，尚有一大特色：原來，在宋以前，我國固早已有審諫之官，而其主要作用，則均限于糾正君主錯

誤，故此項官司，殆皆屬於宰相統率範圍；但至宋代，言官一方面極

少受到宰相的節制，他方面，其監察權之行使，又主導軍執之臣為對

象，畢竟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九說：

「明道二年……宰相奏除二人（張涉、韓清）為台官，言者

曰：『祖法不可壞也，宰相自用台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仍詔：『自今台官有缺，非中丞知雜條奏者，毋得除授。』」

又宋史職官志說：

「元祐八年，詔執政親威不除諫官。」

同上又說：

「崇寧二年，都省申明：台官職在殿院副謀，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復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

而同書欽宗本紀亦說：

「靖康元年，詔親擢台諫官，宰執勿得荐舉，著為令。」

可知到了宋代，台諫官與宰相領導下的政府，已形成對立之勢（註七）。

加以宋代頗重文風，一般士大夫好議論是非，而任台諫之職者，又多新進之人，其事也，尚以立異為心，以利口為能，嘵嘵而冀可通，必行其言而後已（見通考卷五十及宋史王居甫傳）。且天子對於羣臣，除宰執外，往往只與台諫官接近，遂致台諫威震，凌厲萬丈，咄咄逼人，宰執大臣，常為之側目，宋史蘇軾傳說：

「宣仁后崩，哲宗親政……軾上書曰：『陛下臨御九年，除

（註四）據宋史職官志：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摯，

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侯、趙王德、鄆王楷，太保十一人：

執政台諫外，未嘗與羣臣接。』」

執政傳說：

「自慶曆後，台諫官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專務挾人陰私冀辟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

其言，退避尤遠。」

又同書劉流傳說：

「唐世台官，雖職在抨彈，然進退從遠，皆出宰相，不若今之

而容齋

四筆卷十一唐御史選轉定限條亦說：

(註五) 蔡攸、蕭王福至儀王桺。

(註六) 參看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文潞公平章黨事條。

(註七) 又，關於宋代諫官，通考卷五十云：「宋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官職差違，竟以定傳入，而不親職，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方為諫官。」

(註八) 關此，錢穆先生說：「中國歷史上之監察官應分為台諫二種……唐代的台官，雖說是天子的耳目，而唐代的諫官，則是宰相的脣舌……諫官仍在宰相之手。這一制度，到宋代又變了，諫官本隸屬於門下省，而宋代則諫垣獨立，並無長

官……而且宋制：諫官不准由宰相任用，于是台官諫官同為須由皇帝親授了。本來，諫官之設用意在糾繩天子，並不是用來糾繩宰相，對皇帝才稱諫，而且諫官也明確是宰相的屬官……現在諫官不隸屬於宰相了……諫官遂轉成並不來糾繩天子，反來糾繩宰相，於是諫垣遂形成與政府對立之形勢。」（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第三講）

(註九) 又，關於宋代台諫官對於當時宰相施政之影響，近人李俊先

書第四篇。